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法国、黑山、新西兰*、索马里*：决议草案

29/...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以及第 250/2002 号和第 275/2003 号决定，

还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各自职责，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1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4/26 号决议，

赞扬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以透明、公正和协商的方式完成其工作，

深感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不与调查委员会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不允许进入该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受害者和证人在委员会秘密采访或通过书面陈述作证时提供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

强调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推选出的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对厄立特里亚 1993 年以来一直未举行全国大选和 1997 年宪法从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其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厄立特里亚当局严重侵犯本国人民和同胞人权，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委员会调查发现，厄立特里亚政府曾经和正在实施蓄意、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国民兵役和强迫劳动等领域的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仍在对被怀疑逃避国民兵役、企图离国出走或已有家人离国出走、无法出示身份证件、身为记者、行使宗教自由权、被认为批评过政府的人或返回本国的人，以及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遭拘禁的人，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单独监禁和威胁生命的条件，

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普遍实行无限期国民兵役这种相当于强迫劳动的制度，据报还强制征募未满 18 岁儿童入伍；令人遗憾的是，恐惧和长期服兵役经历促使大批厄立特里亚人离开这个国家，

还表示严重关切有报告称厄立特里亚政府强迫人们参加民兵，

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迫使越来越多的厄立特里亚人离开自己国家，在迁移途中往往面临遭受绑架、可怕身心折磨和其他虐待的风险，还可能陷入走私者和人贩之手，

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或她的国家，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批准了若干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没有执行第一轮审议的建议，

回顾厄立特里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义务，

1.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工作和为便于未来问责而收集资料的重要性；

2. 还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²

3.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在普遍的有罪不罚气氛下曾经和正在实行蓄意、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¹ A/HRC/29/42。

² A/HRC/29/41。

4. 特别谴责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任意和单独监禁，以及无限期国民兵役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强迫儿童入伍和性暴力等；

5. 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严格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还表示严重关切拘留记者、人权捍卫者、政治活动人士、宗教领袖和教徒的做法；

6. 重申曾多次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毫不延迟地：

(a) 停止任意拘留本国公民，停止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b) 查明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G-15”改革小组成员和记者；

(c) 查明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后被捕人员的下落，释放他们或确保他们在充分尊重正当程序情况下得到自由和公正审判；

(d) 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自由和公正地诉诸独立司法；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和航运集装箱羁押囚犯，停止使用秘密拘留地点和秘密法庭以及单独监禁，允许囚犯定期接受亲属、法律顾问和其它主管并得到法律授权当局及机构的探访；不加限制地提供就医机会；

(e) 废止无限期国民兵役制度，按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宣布，允许已完成 18 个月强制兵役的应征入伍者复员，切实废除这一时期后还需从事强迫劳动的做法，规定可依良心拒服兵役，终止所有儿童在最后学年进入兵营接受军训的强制做法；

(f) 废止强迫公民参加民兵的做法；

(g) 及时调查国民兵役期间发生的所有法外杀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强奸和性虐待的指控，并对罪犯绳之以法；

(h) 终止枪杀试图跨越边境逃往国外的厄立特里亚公民的做法；

(i) 与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允许它们在厄立特里亚无需担心和不受恐吓地开展工作，为全面落实厄立特里亚政府与联合国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2012-2016 年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提供便利；

(j) 尊重每个人的言论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k)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女性生殖器切割等有害习俗；

(l) 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与人权理事会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全面合作；

(m) 废止针对躲避国民兵役或寻求逃离厄立特里亚者家人的“株连罪”政策；

(n)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按照高级专员的要求允许该办事处再次派团不受阻碍地访问该国，还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o)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包括“15 人集团”成员、记者、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遭拘留者以及 19 名吉布提战斗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p) 允许按照国际民主标准建立政党，在各级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民主选举；

(q) 说明任命在执行 1997 年宪法同时修订厄立特里亚宪法专家组的职责和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法治原则进行治理；

7. 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资料说明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在军事行动中失踪的吉布提士兵情况，以便有关人员可以了解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状况；

8.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以解决该国严峻的人权形势；

9.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请该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发表讲话和开展互动对话；

10. 还决定将调查委员会任期延长一年，以调查厄立特里亚蓄意、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对侵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权行为充分问责；

11. 请调查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12.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允许他们及其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充分考虑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为他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信息，并强调各国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13. 敦促国际社会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

14. 还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和合作，向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特别是数量日增的无人陪伴儿童提供保护；

15.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16.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所有报告和口头补充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大会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参与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厄立特里亚与人权理事会办公室合作的进展情况；

1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